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浈江区 2018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浈江区2018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1)(2020)4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浈江区2018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项目拟征收浈江区新韶镇大陂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十里亭镇腊石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属下的集体土地0.4157公顷,其中大陂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0.0765公顷(水浇地0.0016公顷、林地0.0749公顷),腊石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0.3392公顷(旱地0.1462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29公顷、未利用地0.1901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征收各地类的标准如下:

1、水浇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3590元/亩,土地补偿按

10 倍，安置补助 6 倍计算，青苗补偿按一季产值计算。

2、旱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3590 元/亩，土地补偿按 8 倍，安置补助 5 倍计算，青苗补偿按一季产值计算。

3、林地，征地补偿按 28.050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按一季产值计算。

4、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征地补偿按 28.050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按一季产值计算。

5、未利用地，征收补偿按 21.5400 万元/公顷计算。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 4.8610 万元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精神，按征地面积 15% 的比例折算货币给被征地村集体。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